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发〔2012〕214号

关于设立西安石油大学“基石”基金的通知

各院（部、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密切和加强校友与母校的联系，增强母校凝聚力，弘扬优良教风学风，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创新实践、全面发展，学校决定设立西安石油大学“基石”基金。

“基石”基金作为学校师生奖励和校园文化建设资助资金的重要补充，由校友总会理事会负责管理，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基石”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管理。

附件：西安石油大学“基石”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2年12月13日

附件：

西安石油大学“基石”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基金宗旨和性质

第一条 基金宗旨：激励、帮助学生立德修身、勤奋学习、立志成才，积极开展、参与各类课外实践、学科竞赛等校园文化活动，争做高素质人才；弘扬“严谨治学、诲人不倦”的教风，不断促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二条 基金性质：校园公益性基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三条 基金原始资金由学校建校六十周年校友捐赠款项为主构成。

第四条 基金接受全体校友和在校学生非指定用途的捐赠款项及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自愿捐赠。

第三章 奖励和资助原则、范围、申报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奖励和资助原则：品学兼优、表现突出、公正公平。

第六条 奖励、资助项目及范围：

（一）奖学金

用于奖励成绩优秀、品德优良，尤其是在各类国家级、省部级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我校学生。

（二）奖教金

用于奖励和资助潜心教学科研，辛勤培育学生，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我校教师。

（三）校园文化建设扶持金

用于支持校团委、各院（部、系）开展高水平、高级别的大型学生校园文化活动，或开展与校友相关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

（四）社会实践活动扶持金

用于组织和支持学生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和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走向社会，拓宽视野，锻炼能力，奉献爱心；支持有组织的开展与校友工作相关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五）其他资助

用于支持其他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弘扬学校传统精神开展的各类学生活动。

第七条 奖励、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与奖励、资助标准（见附表）。

第四章 奖励、资助项目评审

第八条 基金奖励、资助项目评审工作由校友总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评审办公室设在合作发展处，具体负责奖励、资助项目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九条 基金奖励项目每两年评审一次，颁奖大会于双数年的12月份举办。资助项目由院（部、系）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评审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 评审办公室组织开展基金奖励项目评审申报工作；接收基金资助项目申报材料；
2. 评审办公室组织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出奖励候选单位和个人，初步确定资助候选单位和个人；
3. 评审办公室将初评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定，确定最终奖励和资助名单，并通过网络、广播、新闻、海报向全校和校友公示；
4. 评审办公室举行颁奖仪式，为获奖教师和学生颁发“基石”基金奖励证书和奖金；资助项目资金即时发放；
5. 资助项目完成后，获得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须向评审办公室上报活动总结或实践论文和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信息及收支明细须向全校和校友公示。

第十二条 基金年度奖励和资助额度，可根据基金实际募集情况另行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合作发展处（校友总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基石”基金奖励和资助条件及标准

序号	名称	基本条件	奖励条件、资助范围	标准	奖励人数	申报程序
1	奖学金	1. 学校在册学生； 2. 表现良好； 3. 同等条件，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挑战杯奖：获得挑战杯省级三等奖以上的项目。	特等奖 1500 元/项，一等奖 1000 元/项，二等奖 800 元/项，三等奖 500 元/项。	根据大赛结果界定	1. 学生填写申请表； 2. 由院（部、系）审核、推荐； 3. 评审办公室组织评审； 4. 全校公示； 5. 颁奖。
			科技发明奖：1. 获得省级以上专利发明证书；2. 获得外观设计大赛三等奖以上项目。	国家级专利 3000 元/项，省级专利 1500 元/项， 外观设计大赛：特等奖 1500 元，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外观设计大赛： 特等奖 1 项、 一等奖 2 项、 二等奖 3 项、 三等奖 4 项。	
			知识竞赛奖：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科目知识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团队或个人。	特等奖 1500 元/项，一等奖 1000 元/项，二等奖 800 元/项，三等奖 500 元/项。	特等奖 1 项、 一等奖 2 项、 二等奖 3 项、 三等奖 4 项。	
			道德风尚奖：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做出突出事迹；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奖励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奖教金	1. 学校在册教师； 2.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 3. 参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1. 指导各类知识竞赛且获得重大奖项； 2. 学生管理工作获得优秀成果或者有突出贡献。	800 元/人	竞赛类：5 人； 管理类：3 人。	1. 院（部、系）统一申报； 2. 相关处室填写推荐意见； 3. 评审办公室评审； 4. 全校公示； 5. 颁奖。
3	社会实践扶持金	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的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利用寒暑假自发组织的主题鲜明的社会实践团队；学校组织的开展与校友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方案，决定资助金额。		1. 学生填写申请书； 2. 院（部、系）审核； 3. 校团委审核上报； 4. 评审办公室审定。
4	文化扶持金	团委、院（部、系）组织的著名人士文化知识讲座；较大型体育、知识竞赛活动；课外实践活动；与校友工作有关的较大型活动。		根据实际开支确定资助标准。		1. 提交书面申请、经费预算； 2. 评审办公室审定； 3.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5	其他资助	弘扬学校传统精神举办的其他各类活动。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2年12月13日印发
